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1)

公告 控股股東重組

本公司謹此公佈，由於四川省國資委按四川省政府指示對若干國有企業實施重組計劃，本公司控股股東新華發行集團已成為四川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由四川省國資委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四川發展已成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四川發展及新華發行集團均由四川省政府全資擁有、規管及控制，且就收購守則而言屬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

四川發展已獲得執行人員授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就上述本公司控股股東變動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之豁免。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發出。

本公司獲控股股東新華發行集團通知，由於四川省國資委按四川省政府指示對若干國有企業實施重組計劃，新華發行集團已成為四川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四川發展則由四川省國資委全資擁有及控制。

股權劃轉前



股權劃轉後



由於上述變化，四川發展已成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由於四川發展及新華發行集團均由四川省政府全資擁有、規管及控制，且就收購守則而言屬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本公司之控制權並無重大變動。

於四川省國資委及新華發行集團之間引入四川發展作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可能引致四川發展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向其他持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人士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執行人員鑑於四川發展及新華發行集團就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而言性質與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近似，因此豁免四川發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發出。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 Ltd.*)，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之普通股，已入賬列作繳足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四川省國資委」	指	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發展」	指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公司，由四川省國資委全資擁有及直接控制，作為中國四川省政府之國有資產重組計劃之控股公司平台
「四川省政府」	指	中國四川省政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華發行集團」	指	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Sichuan Xinhua Publishing Group Co. Ltd.*)，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之發起人兼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新華發行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張邦凱先生；(b)非執行董事王建平女士、張成行先生、李家巍先生、羅軍先生、余長久先生、武強先生、趙俊懷先生及趙苗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明先生、程三國先生及陳育棠先生。

* 僅供識別